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3日起,针对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并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0.80%下调至0.60%。

二、增设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事项说明

1、增设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0870;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95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等。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2月23日起生效。

3、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47、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4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等。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混合A	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870	01795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A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3年2月23日起,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8月24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C类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基煜基金	是	是	1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汇添富鑫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添盈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添盈一年持有混合(FOF)A	汇添富鑫添盈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036	01603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0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1月21日	至 2023年02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30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1,070,998.00	16,512,629.30	357,583,627.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660.26	5,635.52	155,295.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1,070,998.00	16,512,629.30	357,583,627.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660.26	5,635.52	155,295.78
	合计	341,220,658.26	16,518,264.82	357,738,923.0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94.39	20,006.30	31,000.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12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3日

汇添富低碳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低碳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低碳投资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低碳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低碳投资一年持有混合A	汇添富低碳投资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522	01452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一年锁定期,一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 其他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含跨TA转换转出)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含跨TA转换转出)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1	建设银行	是
2	交通银行	是
3	招商银行	是
4	中信银行	是
5	浦发银行	是
6	民生银行	是
7	华夏银行	是
8	广发银行	是
9	平安银行	是
10	宁波银行	是
11	南京银行	是
12	渤海银行	是
142	一路财富	是
143	国美基金	是
144	凯石财富	是
145	和讯科技	是
146	广源达信	是
147	洪泰财富	否
148	汇林保大	是
149	华瑞保险	是
150	民商基金	是
151	大连网金	是
152	金斧子	是

C类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160	腾安基金	否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事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2022年第148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1/15-2023/02/15	1.20%- 3.64%(以实际为准)	741,772.05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370,500.00
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604,5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51期B款(以下简称"2023年第051期B款")100,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57期A款(以下简称"2023年第057期A款")合计100,00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第057期A款合计1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02/17-2023/03/21	0.95%- 2.94%(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 2.94%(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 2.94%(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 2.94%(以实际为准)	自有资金
5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 2.94%(以实际为准)	自有资金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1年第98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9-2022/3/19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第377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3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4	苏州银行	2022年第3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5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	462,500.00
6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	2,375,000.00
7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	65,000.00
8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	97,500.00
9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78,000.00
10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130,000.00
11	工商银行	2022年第148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1/15-2023/02/15	1.20%-3.64%	741,772.05
1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	370,500.00
1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	604,500.00
14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未到期
15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未到期
16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02/17-2023/03/21	0.95%-2.94%	未到期
17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未到期
18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4,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225,333.33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未到期
3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未到期
4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存款业务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